

##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瑞丰光电”）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换届选举。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，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，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

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，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下午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。经与会的职工代表认真审议，通过投票表决，选举康福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（简历详见附件）。康福东先生将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第五届监事会组成之日起计算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12月20日

附件：

##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五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

**康福东：**男，1983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2011 年 4 月就职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，现任营销中心销售支持部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康福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；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 以上股东、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 条、第 3.2.4 条规定的情形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章规定的任职条件。